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潘玉清

联系电话：13927812266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上级局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切实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各项检定、校准工作。全年共检定校准计量器具4885台件、完成检定校准证书4885份、发放检定校准证书4885份。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4547台（含压力表1761个、加油机771条枪、血压计89台、非自动衡器1776台、水表150只），涉及强检免征计量器具检定费56.28万元；委托检定校准计量器具338台件（含压力表90个、加油机51枪、衡器74台、天平70台、砝码8块、车用尿素加注机12条枪、环境实验设备33台），收取计量器具校准检测费14.24万元；检定计量标准12台件。全年检定校准数比2023年增加了2.8%，业务量增加的主要表现在压力表检定送检增多。

2、在涉企免征方面，共对118家企业免征计量器具检定费45.54万元；检定数量为2916台/件。让企业切切实实得到实惠，减轻了企业负担。

3、在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

中。今年我所对全县范围内的 15 家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进行了强制检定工作，共检定计量器具 1631 台件，免收检定费用 10.74 万元。极大的提高我县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

4、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我所派出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县局对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如加油站、水果店、海鲜店、酒楼等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着力保障本部门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项目资金，依法开展检测业务，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所需的各项运转性支出。为满足计量器具溯源需求和为计量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需求增设购置技术设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8 家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1660 台/套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600 台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60 家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13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9.88 万元，事业收入 14.24 万元，其他收入 0.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数 134.5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13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5 万元，项目支出 21.1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本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相比上年度，本单位更注重跨科室协作，以便进行当年绩效指标的确定和绩效目标佐证材料的资料收集。本年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标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了 7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从整年的工作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其中：完成率60%以下的指标0 个，占比0%；完成率为60%-100%的指标有 2 个，占比 25%；完成率 100%-150%的指标 4 个，占比 50%；完成率高于 150%的指标 2 个，占比 25%。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免征费用 10.74 万元，2024 年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100%。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8 家	完成 15 家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强制检定，完成率 83.33%。	83.33%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1660 台/套	完成 15 家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1631 台。	98.25%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涉企免征费用 45.54 万元，2024 年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600 台	涉企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916 台件。	182%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60 家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118 家。	196.66%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30 个工作日	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1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100%。	100%

未达标原因为：一是近年经济不景气，市场内商户减少，二是部分医疗卫生企业地处偏僻送检困难，下一步计划加大强检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应检尽检。

完成率超过 150%的原因为：县局计量监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指导使用单位对在用的纳入强制检定目录内的计量器具进行登记备案，纳入强制检定管理，因此 2024 年停征检定企业数量增加，相对应的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增加，下一步我所应加强与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数据，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质量。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达到各季度的支出序时进度，具体如下：

2024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22.09 万元，实际支出 35.15 万元，总进度 28.79%，高于序时进度 3.79%。

2024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22.09 万元，实际支出 63.59 万元，总进度 52.09%，高于序时进度 2.09%。

2024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22.09 万元，实际支出 92.73 万元，总进度 75.95%，高于序时进度 0.95%。

2024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19.88 万元，实际支出 119.88 万元，总进度 100%。

部门预算资金各季度平均支出进度为 64.21%，高于评分标准 62.5%。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本单位 2024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精准、合理规划支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支出报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情况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每年会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确认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及当年工作计划，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省财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厅的审核。

5. 采购管理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本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已向上经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本单位2024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本单位2024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2024年本单位采购合同4份，合同在签订当天同时进行了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2024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1.56万元，采购政策效能较好。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人均办公室用房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2024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工作并形成资产盘点报告。

（4）数据质量

本单位按照省财厅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制定了《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情况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上年度相比节约 6.63 万
元，成本控制良好。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编制水平
有待提高；三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四是产出指标部份实际
完成率未达到百分百。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单位领导需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在
辅助其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及监督上的作用；二是提高单位财务管理
部门预算意识；三是提升单位预算的执行及控制力度；四是结
合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不确定因素，把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产出指标的编制做到更准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上年度本单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存在佐证材料存在缺漏情况，已在本年度整改完毕。